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4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喜多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聯鴻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友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敏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4日裁定，限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7月29日送達，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上訴人既未繳費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